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双罚决〔2025〕038号

当事人：李欧军

身份证号：430581200009197535

住址（地址）：双牌镇长乐村12组

本机关在日常巡查时发现长乐村12组李欧军在长乐村12组本人的土地上建住宅，因当事人无法提供合法的审批手续，涉嫌非法占地，2025年6月25日，本机关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未经批准，2025年2月擅自占用长乐村12组林地146平方米建房，违法现状为3间混凝土地基，现已打好地基。四至为：东至李开良住宅相距7.6米；南至本户空地；西至本户竹山相距4.5米；北至李开良竹山相距3米。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2025年6月27日当事人李欧军的询问笔录1份4页，证明当事人非法占地建住宅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户籍证明、户口性质证明各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2025年6月27日证人陈小江的询问笔录1份4页，证明当事人非法占地建住宅的违法事实。证人陈小江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证人的身份情况。

3.2025年6月25日现场检查（勘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非法占地建住宅的违法事实。

4.2025年6月25日现场勘验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非法占地建住宅的违法事实。

5.2025年6月25日第三方测量公司套合图1份,证明当事人非法占地建住宅的地类性质。

本机关于2025年6月25日批准立案,2025年6月27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2025年7月9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李欧军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于2025年7月17日经集体讨论通过。

本机关认为李欧军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结合当事人家庭情况符合从轻处罚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土地行政处罚)》“序号:2;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处罚如下:

当事人违法占用林地146平方米建房,处罚款叁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 15 日内到双牌镇邮政储蓄银行缴纳罚款(账号:100299764340010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冈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冈市双牌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8 日

